

(翻譯本)

本局檔號：B9/130C

致：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大額風險承擔的新框架

貴機構可能已經知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發出新的《計量及管控大額風險承擔的監管框架》(參閱 <http://www.bis.org/publ/bcbs283.htm>)。

該框架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取代自 1991 年起一直作為眾多地區(包括香港)現行大額風險承擔規則基礎的巴塞爾委員會大額風險承擔指引。

設定大額風險承擔限度的目的，是遏抑銀行因交易對手(或一組有關連的交易對手)突然倒閉而引起的最高虧損，並有助確保該銀行持續經營。尤其若該銀行的交易對手為另一銀行，大額風險承擔限度可直接協助降低系統性連鎖風險。

大額風險承擔的新標準包括了適用於銀行對單一交易對手的所有風險承擔的一般限度，而該限度設定為銀行一級資本的 25%。此限度亦適用於銀行對被識別為有關連的交易對手組合(即互相依存並可能同步倒閉的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更嚴格的大額風險承擔限度，設定為一級資本的 15%，將適用於被指定為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彼此之間的風險承擔。

金管局計劃依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實施新標準，並於適當時候就香港的實施建議諮詢業界。與此同時，金管局著力建議認可機構熟習新框架，並仔細審視其對本身業務的影響。

若對大額風險承擔的新框架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石沛恆先生(電話 2878 8278，或電郵 msprenger@hkma.gov.hk)。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4 年 4 月 24 日

副本送呈：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 廖俊傑先生)